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16號

聲請人 泰元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誦

相對人 楊仁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1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上開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116號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5月11日	108年5月12日	TH0000000

(續上頁)

2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6月11日	108年6月12日	TH00000000
3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7月11日	108年7月12日	TH00000000
4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8月11日	108年8月12日	TH00000000
5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9月11日	108年9月12日	TH00000000
6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10月11日	108年10月12日	TH00000000
7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11月11日	108年11月12日	TH00000000
8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1日	108年12月11日	108年12月12日	TH00000000
9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1月11日	109年1月12日	TH00000000
10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2月11日	109年2月12日	TH00000000
11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3月11日	109年3月12日	TH00000000
12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4月11日	109年4月12日	TH00000000
13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5月11日	109年5月12日	TH00000000
14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6月11日	109年6月12日	TH00000000
15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7月11日	109年7月12日	TH00000000
16	楊仁國	25,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9年8月11日	109年8月12日	TH00000000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